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 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润(010-82886568) 发文日:

2018年03月2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0260125.6

发文序号: 20180327022090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810260125.6

申请日: 2018年03月27日

申请人: 马龙

发明创造名称:多重签名的柔性区块链支付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1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 杳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200101 2010. 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文件视为未提交。

有规定外,飞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